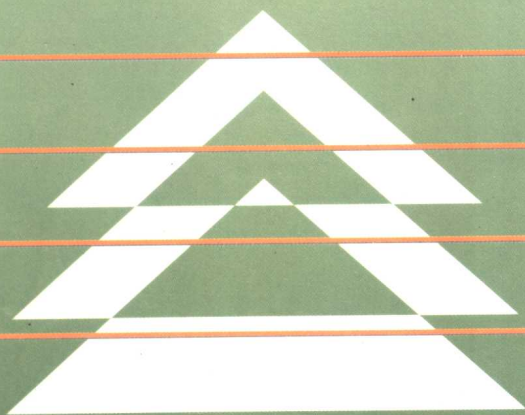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 殷志文 编写

保 险 法



龍 門 書 局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保 险 法

殷志文 编写

龍 門 書 局

200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封面贴有科学出版社、龙门书局激光防伪标志，
凡无此标志者均为非法出版物。

举报电话：(010)64034160(打假办)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丛书

保 险 法

殷志文 编写

责任编辑 付华辉

龙 门 书 局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新 蕾 印 刷 厂 印 刷

科学出版社总发行 各地书店经销

*

2001年2月第 一 版 开本：850×1168 1/32

2001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7 %

印数：1—8 000 字数：238 000

ISBN 7-80160-099-1/G · 100

定 价：11.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北燕〉)

编 委 会

主 编 常 枫

副主编 何越峰 张国胜 王子彦

编 委 吕 芳 李迎宾 刘国庆

何亚文 付华辉 王 巍

前 言

本丛书有以下三大特点。

一、四大版块,循序渐进。

每章的内容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考核要求与考核知识点提示,使自学者从总体上把握本章应掌握的要点。

第二部分为考核点解析。根据统考大纲和统编教材,对考核知识点进行简明扼要的解答和提示,使学习者能够系统地掌握本章的知识点。

第三部分为必读法律法规。鉴于法律法规内容在近几年考试中均占有相当的比例,这一部分特列出了与本章内容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全国统编教材编委会组织编订的必读法律法规,北大版为依据),使学习者进一步加深对本章内容的理解。

第四部分为同步测验及参考答案。在学习者基本掌握考核知识点的基础上,通过填空、选择、名词解释、简答、案例分析、论述等统考题型的训练,进一步强化对本章内容的掌握。

二、学习训练一体化。

本套丛书使考生在理解和掌握考核知识点之后,通过每章的同步测验和最后的模拟试题不断强化对考试内容的掌握与运用,是一套学习训练一体化的辅导丛书。

三、编写队伍经验丰富。

本丛书的编写人员主要来自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等单位,他们有丰富的法律自学考试教学和编写其他法律自考辅导教材的经验,对自学

者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有深入的了解。他们的编写和设计有的放矢，最大限度地适应了广大自学者的需要。

编写者

二零零一年一月

目 录

上篇 保险法总论

第一章 保险的一般原理.....	(1)
考核知识点.....	(1)
考核要求.....	(1)
必读法律法规	(10)
同步测试	(11)
参考答案	(12)
第二章 保险法概述	(13)
考核知识点	(13)
考核要求	(13)
必读法律法规	(20)
同步测试	(20)
参考答案	(22)

中篇 保险合同法

第三章 保险合同法概述	(23)
考核知识点	(23)
考核要求	(23)
必读法律法规	(29)
同步测试	(30)
参考答案	(31)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及效力	(32)
考核知识点	(32)
考核要求	(32)

必读法律法规	(44)
同步测试	(47)
参考答案	(48)
第五章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49)
考核知识点	(49)
考核要求	(49)
必读法律法规	(55)
同步测试	(58)
参考答案	(59)
第六章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与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60)
考核知识点	(60)
考核要求	(60)
同步测试	(65)
参考答案	(66)
第七章 运输工具保险合同	(67)
考核知识点	(67)
考核要求	(67)
同步测试	(74)
参考答案	(76)
第八章 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77)
考核知识点	(77)
考核要求	(77)
同步测试	(86)
参考答案	(88)
第九章 责任保险合同与再保险合同	(89)
考核知识点	(89)
考核要求	(89)
同步测试	(95)
参考答案	(96)

第十章 信用保险合同与保证保险合同	(97)
考核知识点	(97)
考核要求	(97)
同步测试	(102)
参考答案	(103)
第十一章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104)
考核知识点	(104)
考核要求	(104)
必读法律法规	(108)
同步测试	(111)
参考答案	(112)
第十二章 人寿保险合同	(113)
考核知识点	(113)
考核要求	(113)
同步测试	(119)
参考答案	(120)
第十三章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与健康保险合同	(121)
考核知识点	(121)
考核要求	(121)
同步测试	(125)
参考答案	(126)

下篇 保险业法

第十四章 保险业法概述	(127)
考核知识点	(127)
考核要求	(127)
同步测试	(131)
参考答案	(132)

第十五章 保险公司	(133)
考核知识点.....	(133)
考核要求.....	(133)
必读法律法规.....	(141)
同步测试.....	(144)
参考答案.....	(145)
第十六章 保险经营规则	(146)
考核知识点.....	(146)
考核要求.....	(146)
必读法律法规.....	(153)
同步测试.....	(155)
参考答案.....	(156)
第十七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157)
考核知识点.....	(157)
考核要求.....	(157)
必读法律法规.....	(164)
同步测试.....	(166)
参考答案.....	(167)
第十八章 保险市场辅助人	(168)
考核知识点.....	(168)
考核要求.....	(168)
必读法律法规.....	(175)
同步测试.....	(175)
参考答案.....	(177)
第十九章 保险法律责任	(178)
考核知识点.....	(178)
考核要求.....	(178)
必读法律法规.....	(185)
同步测试.....	(187)
参考答案.....	(189)

案例分析精选	(190)
模拟试题(一)	(194)
参考答案	(198)
模拟试题(二)	(201)
参考答案	(205)
模拟试题(三)	(207)
参考答案	(211)
模拟试题(四)	(213)
参考答案	(216)
模拟试题(五)	(219)
参考答案	(223)

上篇 保险法总论

第一章 保险的一般原理

【考核知识点】

- 一、保险的概念及特征
- 二、保险的分类
- 三、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 四、保险业的形成和发展

【考核要求】

一、保险的概念及特征

- 1. 保险；危险种类；可保危险（识记）
- 2. 保险原理；保险与储蓄；保险与赌博；保险与保证；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可保危险的涵义；保险要素的涵义（领会）

二、保险的分类

- 1. 强制保险；自愿保险；责任保险（识记）
- 2. 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的区别；原保险与再保险的联系与区别；再保险种类（领会）

三、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联系实际分析我国保险的职能；分析保险的特殊作用（应用）

四、保险的形成和发展

1. 劳合社；现代保险发展的原因（领会）
2. 分析我国保险业现状及其发展前景（应用）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及特征

1. 保险的概念

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行为。

2. 保险与相关概念的比较

保险具有合法性、商业性、风险性及金融性四大特征，这些特征使它与储蓄、赌博及保证等明显区别开来。为加深对保险概念的理解，有必要把保险与相关的概念作个比较。

（1）保险与储蓄的区别

首先，两者实施的方法不同。储蓄可以单独地、个别地进行；保险则必须靠多数人的互助共济才能实现。

其次，两者在给付和反给付的关系上，其条件也不同。储蓄在给付和反给付之间，以成立个别均等关系为必要条件，因此，储蓄者可以利用的金额应以其存款的范围为限。而保险在给付和反给付之间，不必建立个别的均等关系，只要有综合的均等即可。

再次，两者的目的亦有所不同。储蓄作为应付经济不稳定的一种措施，可以应付各种需要，既可以补偿意外事故损失，也可以应付教育费、丧葬费、婚姻费用等支出。当事件可以预测得到，而且后果可以计算得出的，一般都用储蓄的方法。而保险，一般是针对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其优点是，可以应付个别单

位或个人难以预测的意外事故，可以用较少的支出取得经济上的较大保障。

(2) 保险与赌博的区别

首先，从法律和道德这两方面表现出来。从法律上说，保险无论在何国家或地区都是合法的、为法律所保护的；而赌博，除个别国家或地区以外，大多数国家的法律是不允许的，违者必受惩罚。从道德上说，保险是道德所赞同的行为，而赌博则属违反道德的行为。

其次，从不同的目的和作用上表现出来。保险是由保险人通过收取保险费的方式建立专门的保险基金，用以在发生自然灾害或人身事件时，对投保人或受益人给予经济补偿或给付保险金的一种法律制度。保险是一种安定社会经济生活的手段。而赌博，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它不是也不可能成为安定社会经济生活的手段；赌博，只会给社会带来消极的作用。

(3) 保险与保证的区别

首先，在保险关系中，保险人和投保人是契约当事人，相互间负有义务。保证虽然也是一种契约，但它只是从属于主契约即债权人与债务人所订立的契约的一种从契约。就一般保证而言，保证人对债权人虽然负有义务，但这一义务的履行是有条件的，这个条件就是：当债务人（即被保证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义务时，保证人才负有代替债务人履行债务的义务。

其次，在保证关系中，保证人代偿债务是为他人履行义务，从而享有求偿权；而保险人依约赔偿损失或给付保险金，这是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除非财产保险的保险事故的发生是由于第三者的过错所造成，保险人无代位追偿权。

3. 保险的要素

保险的要素亦称“保险的要件”，指保险得以存在的基本条件。保险的要素有三，即前提要素、基础要素和功能要素。

(1) 保险的前提要素——危险存在

保险与危险同在。无危险则无保险可言。因此，特定的危险事故是保险存在的前提，是第一要素。人类社会可能遭遇的危险可以归纳为三大类，即人身危险、财产危险和法律责任的危险。但是，保险并非“包险”，保险人所能承保的只是那些可保危险。所谓可保危险，是指上述人类三大危险中可能引起损失的偶然事件。它包含三层意思：第一，事件发生与否很难确定。第二，事件何时发生很难确定。第三，事件发生的原因与结果很难确定。

(2) 保险的基础要素——众人协力

保险的基本原理是集合危险，分散损失。参加保险者不是几个人、几个单位，而要动员全社会力量，使众多者参加保险，积累巨额的保险基金，从而确保少数人的意外损失获得足额且及时的补偿。因此，保险不仅与危险同在，尤其与众人协力同在。众人协力即经济上的互助共济关系。

(3) 保险的功能要素——损失赔付

保险的功能并非消灭危险。危险是客观存在的，保险本身也不可能消灭危险。虽然，在现实生活中，人们习惯将投保行为称之为“买保险”，这并非意味着保险公司能保证被保险人不出事故。“买保险”、“花钱买安全”一类说法，其确切含义应该是：第一，投了保，由于双方当事人采取了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加强了防灾能力，因而被保险人的安全会更有保障；第二，投了保，支付了保险费，在保险有效期内，即使发生了意外事故，按照约定也会得到相应的损失补偿，迅速恢复原有的经济状况。保险的直接功能就是补偿被保险人因意外所受的经济损失。

在损失赔付功能上，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并不完全一致。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不同。财产保险的标的是财产或与财产有关的利益，这是能够用货币来准确衡量其价值的；保险的直接功能是经济补偿原则，即当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给予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恰好填补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人身保险的标的是人的寿命和身体，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是无法用货币来衡量的。人身保险一般采取定额方式，一旦

发生保险事故，则按合同约定的金额给付。人身保险的给付不适用保险法的补偿原则，但这并不意味着其给付不具有补偿性。危险事件在人身上可能造成的损害是两层意思上的损害，即人身损害和经济损害。人身保险的给付虽然不能填补前者却可以填补后者。因此，人身保险仍然具有补偿的性质。

第二节 保险分类

1. 根据实施形式的不同进行分类

(1) 强制保险。又称法定保险，是指国家或政府机关基于某项社会政策或经济政策的需要而举办的一种保险。法律的强制性，是强制保险最根本的特征。

强制保险的实施形式有两种。其一是由国家通过立法程序公布强制保险条例来实施，并授权保险公司为执行机构。这种保险，其保险标的或对象的范围直接由法律或法规规定。

其二，由政府某些行政机关发布有关行政法规或命令，规定在一定范围内的人或物都必须投保，否则就不允许从事法律所许可的活动。这种保险对被保险人具有一定的约束力，然而对保险人来说，保险关系的产生仍需要双方签订保险合同。

(2) 自愿保险。是指通过自愿的方式，即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保险合同来实现的一种保险。其自愿当然是双向的。一方面，投保人对于自己的财产、人身等保险标的既有投保的权利，也有不保的自由；另一方面，保险人也有决定承保与否和如何承保，或承保多少的选择余地。

自愿保险是一种比较普遍的实施形式。

2. 根据保险标的不同进行分类

(1) 财产保险。指以各种物质财产及其有关的利益或责任、信用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

财产保险有广义狭义之分。狭义财产保险的标的仅为有形的、处于静态之中的财产，例如企业的房屋、设备，家庭的工具及衣物等即是。广义财产保险的标的除有形的、处于静态中的财产外，还包括无形的权利与责任，处于运动中的财产，如运输中的货物、运动中的船舶、车辆。目前，我国财产保险险种主要有三：一是国内财产保险，包括企业财产保险、建筑安装工程保险等。二是农业保险，包括农作物保险、农产品的保险、牲畜保险和家禽保险等。三是涉外财产保险，包括机器设备损坏保险、工程保险、利润损失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投资保险（政治风险）及国际再保险等。

(2) 人身保险。指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作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人身保险中最主要和最重要的是人寿保险。

国际上主要将其分为以下几种：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伤害保险、老年保险、残废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以及教育保险等。我国目前的人身保险主要包括：简易人身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团体人身保险、养老金保险、医疗保险、学生平安保险以及涉外人身保险等。

3. 根据承担责任次序的不同进行分类

(1) 原保险。又称“第一次保险”，是指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因保险事故所致损害承担直接原始的赔付责任的保险。

(2) 再保险。又称“分保”，是指将原保险的保险责任再行投保的保险。

再保险业务基本上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以保险金额来计算再保险责任的比例再保险，二是以赔偿额来计算再保险责任的超额再保险。但无论是哪一种，都须通过再保险人与原保险人签订合同来确定。这种合同最明显的特征是：再保险人仅对原保险人负责，与原被保险人不发生任何直接关系。它的性质应当是责任保险，也可以说是一种合同责任的保险。人们通常所说的责任保险并不包括再保险。